

五、服务承诺书

致：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针对封丘县城关乡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封财磋商采购-2025-34（项目编号），我方作为磋商供应商，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全部要求、深入研读《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年第57号令）（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技术实力、管理经验和项目实际需求，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我方将严格恪守本承诺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一、项目概况明确承诺

我方已完全知晓本项目核心信息，承诺严格按照以下既定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地点：严格限于封丘县境内，绝不擅自变更施工范围或转移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精准落实改造农村道路7.102公里（共计35565.7平方米）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建设任务，不遗漏、不缩减、不擅自变更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严格遵守50日历天的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11月，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限：承诺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全面承担维修、养护等责任。

以工代赈核心要求：严格执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政策规定，确保组织封丘县县域内重点群体务工133人，足额发放劳务报酬181万元，且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46%。

二、工程质量达标承诺

作为工程项目的核心生命线，我方将以“百年工程、质量第一”为准则，全面保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一）质量标准严格遵循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确保道路改造后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通行需求，荷载能力、路面平整度、耐久性等关键指标全部达标。

坚决杜绝不合格工程、豆腐渣工程，确保项目通过各级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争创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质量标杆。

（二）质量管控体系健全

建立“项目经理负总责、技术负责人牵头、专职质检员全程监督”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配备具备5年以上农村公路建设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持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制度，施工前编制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方案，必须履行书面审批程序。

强化工序质量控制，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每道工序完成后经检验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对施工全过程的技术资料、检测数据、验收记录等进行完整归档，确保工程质量可追溯、可核查。

（三）材料质量严格把控

建立严格的材料采购、检验、入库、使用管理制度，所有进场材料均来自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供应商，且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对水泥、砂石、沥青、混凝土等主要原材料及构配件实行“进场必检”制度，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坚决清退出场，绝不允许用于工程建设。

加强材料存储管理，根据材料特性采取防雨、防潮、防晒、防腐等防护措施，确保材料在存储期间质量不受影响，从源头杜绝质量隐患。

三、工期保障履约承诺

我方充分认识到工期的重要性，承诺通过科学规划、资源保障、高效管理，确保50日历天工期目标如期实现：

（一）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施工顺序、关键节点（如清表、路基处理、路面铺设、附属工程施工等），并细化到每日施工任务、用工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冬季施工（2025年11月开工）的气候特点、节假日等因素，预留合理的缓冲时间，确保计划的可行性和刚性。

定期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报送进度报告，每周提交周进度报表，每月提交月进度总结及下月计划，主动接受进度监督。

（二）资源保障全面到位

人力保障：组建经验丰富的施工团队，配备足够的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其中核心施工人员均具备农村公路建设相关经验，确保施工效率。同时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前对接当地重点群体务工人员，做好用工统筹。

机械保障：根据施工进度计划，配备足量、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压路机、摊铺机等），所有机械进场前进行全面检修保养，安排专职机械管理员负责日常维护，确保机械正常运转，满足施工需求。严格控制机械使用范围，仅在人工无法完成或效率极低的关键工序使用机械，杜绝滥用机械替代人工。

材料保障：提前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材料供应数量、时间、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建立材料库存预警机制，确保材料供应及时、充足，不出现因材料短缺导致的工期延误。

资金保障：合理调配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优先保障劳务报酬发放及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关键环节资金需求，杜绝因资金问题影响工期。

（三）进度管控措施有力

建立进度动态管控机制，安排专职进度管理员跟踪每日施工进度，对照进度计划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若出现进度滞后（滞后时间超过2天），立即启动赶工预案，通过增加施工班组、延长有效作业时间（不违反劳动法规）、优化施工流程等方式赶回工期。

加强与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管线迁移、交通疏导等问题，避免外部因素导致工期延误。

制定冬季施工专项方案，针对低温、雨雪等恶劣天气采取防寒、防冻、防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对工期的影响。

承诺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绝不延误工期，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以工代赈专项承诺

坚守以工代赈“赈”的初心，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要求，确保当地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坚决防止“重建设、轻赈济”：

（一）务工人员招募与组织

严格按照“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优先吸纳封丘县县域内重点群体参与务工，重点群体范围包括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城镇低收入人口及就业困难群体等，确保招募务工人员133人全部为当地重点群体。

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与封丘县相关部门（如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城关乡政府等）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开展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等渠道发布用工信息，明确务工岗位、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及技能要求。

制定公平、公正的务工人员招募流程，不设置歧视性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均有机会参与务工。对招募的务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务工人员信息档案，详细记录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所属重点群体类型、联系方式、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发放等信息，做到一人一档、有据可查。

加强务工人员组织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及工序需求，合理分配务工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安排专职劳务管理员负责务工人员日常管理、考勤登记及沟通协调，确保务工秩序井然。

（二）务工人员技能与安全培训

严格落实“扶志扶智”要求，为所有务工人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农村道路建设基础技能（如路基整理、路面铺设辅助、附属工程施工等）、安全生产知识（如施工安全规范、机械作业安全、交通安全、防火防盗等）、劳动权益保护知识等。

培训方式采用“理论授课+现场实操”相结合，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讲师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进行授课，确保务工人员掌握基本技能及安全知识后再上岗作业。培训时间不少于8课时，培训结束后组织简单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安排上岗。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不同工序需求开展针对性岗前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培训及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务工人员技能水平及安全意识。

为所有务工人员免费发放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等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务工人员

员在施工过程中正确佩戴使用，保障人身安全。

（三）劳务报酬发放保障

严格按照“多劳多得、勤劳致富”原则，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确保劳务报酬不低于封丘县当地同类工种最低工资标准及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规定，且足额发放劳务报酬181万元，绝不克扣、拖欠。

劳务报酬发放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务工人员考勤统计及劳务报酬核算，1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劳务报酬足额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银行账户，不通过第三方代发（经务工人员书面同意的除外），确保资金直达个人。

严格执行劳务报酬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及务工人员所在村（社区）显著位置，每月公示务工人员姓名、考勤天数、劳务报酬标准、应发金额、实发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3天，接受务工人员及社会监督。公示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归档。

确保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46%，建立劳务报酬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将劳务报酬资金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优先保障劳务报酬发放，绝不截留、挤占、挪用劳务报酬资金。主动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账目、凭证及银行转账记录。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劳务报酬未足额发放、发放不及时或占比未达标，自愿按照未发放金额的2倍向务工人员支付赔偿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及合同违约责任。

（四）人工与机械使用管控

严格执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的要求，对路基清表、土方回填、边坡修整、路面清扫、附属工程砌筑等人工可完成的工序，全部采用人工施工；仅在路基压实、路面摊铺等人工无法完成或效率极低的关键工序使用机械，且机械使用前需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备案。

建立人工与机械使用台账，详细记录人工施工工序、用工人数、工作时间及机械使用工序、机械型号、使用时间、替代人工数量等信息，确保人工使用比例符合政策要求，可追溯、可核查。

杜绝以机械施工名义规避人工使用的行为，若发现机械使用范围超出备案范围，自愿接受每违规使用一次支付1万元违约金的处罚，同时立即整改，增加人工投入。

（五）务工人员权益保障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有务工人员签订书面劳

务合同（或用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事项，确保务工人员权益有法可依。

合理安排务工人员工作时间，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不安排加班加点（特殊情况需经务工人员同意并支付加班工资），杜绝拖欠劳动报酬、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

为所有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及工伤保险，确保务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及相应赔偿。

建立务工人员申诉维权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公示牌，公布申诉电话、联系人及维权流程，及时处理务工人员反映的薪酬、待遇、劳动保护等问题，确保务工人员申诉在3个工作日内得到回应，10个工作日内得到解决。

尊重务工人员人格尊严，杜绝歧视、辱骂、殴打务工人员等行为，为务工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饮用水、餐饮等后勤保障服务，营造和谐的务工环境。

五、安全生产责任承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施工全过程无安全事故：

（一）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职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配备专职安全员（按施工人数每50人配备1名，不足50人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2年以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验，负责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培训及隐患排查整改。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应急预案等，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有章可循。

（二）安全培训与技术交底

对所有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务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方法等，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道工序施工前，由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班组及务工人

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该工序的安全风险点、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交底人与被交底人签字确认后留存记录。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至少每月1次），演练内容包括火灾、坍塌、机械伤害、人员坠落等常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高施工人员应急反应能力及自救互救能力。

（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等），在危险区域（如基坑周边、高空作业区域、机械作业区域）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防护设施牢固、有效。

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定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完好性，及时更换损坏、过期的防护用品。

加强施工机械安全管理，所有施工机械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机械安全运行。

做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设置配电系统，电线电缆规范架设，严禁私拉乱接，配备合格的漏电保护器及消防器材，防止触电、火灾等安全事故。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急救箱、担架、灭火器、沙袋等），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置。

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控制事态扩大，同时在1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绝不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及赔偿义务。

承诺施工全过程无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5‰以内；若因我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承诺

严格遵守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做到施工不扰民、环境不破坏，树立良好

的施工企业形象：

（一）文明施工规范有序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规范的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外观整洁，张贴安全警示标志、项目概况、施工进度计划等信息。

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处理，设置排水设施，确保施工场地无积水、无泥泞。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分类摆放整齐，悬挂标识牌，做到井然有序。

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并按规定外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音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粉尘控制采用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等方式，噪音控制采用低噪音机械、设置隔音屏障等方式，确保粉尘、噪音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加强施工人员文明教育，要求施工人员着装整洁、言行文明，严禁在施工现场大声喧哗、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维护群众利益。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若因特殊工序需要夜间施工，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及周边群众报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缩短夜间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群众休息的影响。

（二）环境保护措施有力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专项环境保护方案，落实环保责任，避免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植被，尽量减少占用绿地、林地，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绿化。

妥善处理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河流、沟渠或农田。

保护当地水资源及土壤环境，避免施工材料（如水泥、油料等）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对废弃油料、电池等危险废弃物，交由专业机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及招标人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绝不擅自挖掘、移动或损坏。

七、质保期服务承诺

严格履行质保期义务，确保工程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为招标人及当地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保障：

（一）质保期责任明确

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我方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紧急情况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维修过程中，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机械，确保维修质量，维修后的工程质量符合原设计标准及相关规范，且维修部位质保期顺延（顺延期限与原质保期一致）。

若因我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若逾期未修复，自愿承担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全部费用，同时支付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

（二）质保期服务措施

建立质保期服务档案，详细记录工程竣工资料、质保期内报修记录、维修处理情况等信息，实行闭环管理。

质保期内定期进行回访及巡检，每3个月组织一次全面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质量问题，防患于未然。巡检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巡检报告，说明工程运行状况及处理情况。

设立质保期服务专线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招标人及当地群众能够及时联系到我方进行报修。

质保期内，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我方承诺立即成立专项维修小组，由项目经理牵头负责维修工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八、资金管理合规承诺

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

建立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项目资金收支管理，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将项目资金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支付资金，优先保障劳务报酬发放，其次保障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施工必需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定期向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报送，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国家税收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偷税、漏税、逃税。

配合招标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

计及核查，如实提供相关账目、凭证、合同等资料，不隐瞒、不谎报。若发现资金使用违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廉政建设与诚信履约承诺

坚守诚信经营、廉洁自律底线，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阳光透明、合规合法：

（一）廉政建设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廉政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不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不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串标，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擅自转让、分包中标项目。

若发生廉政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诚信履约承诺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确需变更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不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不隐瞒真实情况。

加强与招标人、监理单位、当地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约不符合约定，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补充承诺

严格遵守封丘县当地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服从交通疏导、治安管理等要求，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及时向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协商解决办法，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组织复工，尽力减少损失。

项目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因工程建设

需要保留的除外），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按照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图、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劳务人员信息及劳务报酬发放记录等，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报酬发放等方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拖延、不推诿。

我方已全面知悉并认可本承诺书所有条款，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自愿接受各方监督。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